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498/04-05號文件

檔 號：CB1/PL/CI

工商事務委員會

2005年5月17日的會議

有關投資推廣署的工作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綜述議員在檢討投資推廣署的工作時所表達的意見及關注。

投資推廣署

使命

2. 投資推廣署於2000年7月1日成立，專責推廣香港作為亞洲的貿易、投資及商業樞紐，以及吸引外來直接投資。該署的使命是引進在經濟上及策略上具重要意義的投資項目，並致力保留這類投資項目。
3. 投資推廣署採用針對性的投資推廣策略，其明確目標是吸引世界各地企業在香港設立總部，以及推廣香港擁有相對優勢的9個行業界別¹。

財政撥款

4. 最近數年，投資推廣署每年獲分配用於投資推廣的財政撥款額如下：

年度	2001-02	2002-03	2003-04	2004-05	2005-06
每年撥款額(千元) ²	70,366	73,709	97,410	110,718	106,183

¹ 該9個行業界別包括：金融服務、商業及專業服務、資訊科技、媒體／多媒體、科技(特別是電子及生物科技)、電訊、旅遊及娛樂、與貿易有關的服務及運輸。

² 有關數字顯示投資推廣署各年度的核准撥款總額。

議員的關注

5. 工商事務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均曾於會議席上討論有關投資推廣署的事項。委員清楚知悉外來直接投資對香港的重要性，以及推行投資推廣措施的需要。他們的主要關注綜述於下文各段。

2億元額外資源的用途

6. 2003年6月3日，財委會批准開立為數2億元的新承擔額，以便投資推廣署在2003至04年度起計的5年內加強其投資推廣工作。詳情如下：

<u>財政年度</u>	<u>百萬元</u>
2003-04	30
2004-05	42.5
2005-06	42.5
2006-07	42.5
2007-08	42.5
總數	200

7. 雖然議員支持開立為數2億元的承擔額，但他們殷切希望當局確保有關的額外資源(相等於增加投資推廣署每年撥款約50%)能得以有效地運用。

8. 就此，議員察悉，獲得新資源後，投資推廣署會計劃提高吸引到香港投資的公司的原來目標數字，以及擴展投資推廣署在香港以外的代表性。政府當局亦表示，由於該2億元會於5年內使用，未來數年可更清晰得知其整體影響。

投資推廣署和香港經濟及貿易辦事處(下稱“經貿辦”)

9. 部分議員關注到在很大程度上，投資推廣署的工作與經貿辦的工作重疊。他們認為，當局應簡化推廣貿易及投資的體制架構，或更清晰地劃分投資推廣署及經貿辦兩者的職能，以提高效率及避免資源重疊。

10. 有關投資推廣署及經貿辦的分工問題，議員察悉政府當局認為兩者能互相補足。投資推廣署已調配駐外人員組成投資推廣小組，專責在8個經貿辦處理投資推廣的工作。在推廣投資的過程中，投資推廣署有賴經貿辦(包括投資推廣小組)在其所在國家／目標城市制訂及落實投資推廣策略及物色準外國投資者。該小組然後會聯絡這些準投資者，並會向他們提供所需的意見及協助，以便他們在香港開設業務。

政府當局已向委員保證，當局會繼續留意投資推廣署與經貿辦之間的工作關係，以確保其成效。

投資推廣工作的成本效益

11. 在檢討投資推廣署的工作時，工商事務委員會曾考慮該署自2000年設立以來已完成的投資項目數目、在香港創造的職位的數目及投資總額。事務委員會的委員亦關注到自2002年起投資推廣署與珠江三角洲主要城市向海外投資者進行聯合招商活動的成效，以及投資推廣署推廣《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所帶來的商機的工作。

12. 有關在投資推廣署協助下在香港開設的外國／內地公司的概況，委員察悉這些公司初期的規模較小。對於事務委員會要求當局掌握有關這些公司有否擴展的資料，政府當局回應時確認，當局由2005年起會採用合適的機制，藉以瞭解在香港開設業務超過3年的外國／內地公司的發展狀況，並會特別留意這些公司有否作出額外資本投資及增設職位。

13. 為更有效確定投資推廣工作的成效，委員亦促請政府當局繼續游說曾接受投資推廣署協助的公司，要求它們自動披露更多有用的資料(如僱員人數等)，因為有關資料是反映香港經濟及勞工市場如何可受惠於海外投資推廣工作的重要指標之一。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5月10日